

#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科基金使用辦法

九十年三月十日管發中心會報新訂通過  
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管發中心會報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有效規範科基金使用原則，特訂定『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科基金使用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## 二、基金來源

1. PF 按月提撥款。(依『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主治醫師所得辦法』辦理)
2. PF over ceiling 扣款。(依『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主治醫師所得辦法』辦理)。
3. 科自行提撥款。(由各科自行擬定)

## 三、適用範圍

1. 保險核減追扣金額補助(由科負擔部份)。
2. 醫療糾紛補助(由科負擔部份)。
3. 設備購置、教學研究、人員獎勵費用等由科務會議決議之品項支出(註:科基金由科務會議決議使用之原則應向院方報備後實施)。

## 四、申請及核銷作業

- 凡符合第三條使用規範之項目，即可依院內規定之請購、會計等相關作業流程辦理。
- 核銷作業依院內原會計作業方式實施。

## 五、基金不足處理方式

1. 由科自行補足。
2. 提高提撥額度(配合『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主治醫師所得辦法』修正辦理)。
3. 特殊情況經院方專案核准補助。

## 六、本辦法經管發中心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